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115年 7 月 1 日 至 115年 7 月 31 日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　　**單位:元**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金門縣社會福利相關政策宣導	公車車體廣告（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）	115/1/1～115/12/31	長青及身障福利科	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-老人福利服務-印刷裝訂與廣告費-業務宣導費	96,000	
職災勞工協助宣導	公車車體廣告（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）	115/5/1～115/12/31	勞工行政科	職安署/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	29,000	

【說明】：

1.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
2.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、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
3.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
4.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